

证券代码：833480

证券简称：红旗民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 号高新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军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9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18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

计报告》(XYZH/2019XAA40318号)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XYZH/2019XAA40318号）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,963,831.02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,859,895.4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5,756,000 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与吉中合资萨硫特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境外子公司吉中合资萨硫特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，为公司提供整体结算便利，2018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鸿昌国际（香港）发展有限公司与吉中合资萨硫特爆破有限责任公司，共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款总计为 9,918,077.84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 1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、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6,850,33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%；反对股数2,5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，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9,360,33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正先生、李宗诚先生、张宏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庞虎先生、高冰先生、佟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以上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庞虎、高冰、佟彦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荆亚妮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郭小康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以上监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郭小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9,360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昕律师、高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